

防疫工作应知应会相关资料摘编

(四十一日版)

2020 年 3 月 9 日

目 录

一、重要讲话摘录

1. 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 1

二、中央相关政策摘录

2. 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关心关爱措施的通知..... 12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16
4. 民政部办公厅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指引》的通知..... 21
5.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公共卫生工作者感人事迹宣传的通知..... 30
6. 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 32
7.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复工复产期间疫情防控指导工作的通知..... 37
8. 关于开展新冠肺炎防控科普宣教活动的通知..... 40

三、市级相关政策摘录

9.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对工业企业防疫工作检查执法有关事项的决定..... 43

1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相关防疫工作检查执法有关事项的决定..... 44
11. 北京市不动产登记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疫情防控和服务复工复产的公告.... 45

四、防控指引摘录

12.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市内公共交通防控指引（2.0版）..... 48
13.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市民户外活动指引（1.0版）..... 52
14.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公众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后的就诊指引（1.0版）..... 54

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

（2020 年 3 月 6 日）

习近平

同志们：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分析当前形势，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凝心聚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刚才，怒江州、和田地区、兰考县、大化县、赫章县的 5 位同志作了发言，讲得都很好，各省区市的书面材料我也都看了。总的看，党中央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各方面工作成效显著，大家对打赢脱贫攻坚战充满信心。

2015 年以来，我就打赢脱贫攻坚战召开了 7 个专题会议。2015 年在延安召开革命老区脱贫致富座谈会、在贵阳召开部分省区市扶贫攻坚与“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2016 年在银川召开东西部扶贫协作座谈会，2017 年在太原召开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2018 年在成都召开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座谈会，2019 年在重庆召开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每次围绕一个主题，同时也提出面上的工作要求。每次座谈会前，我都先到贫困地区调研，实地了解情况，听听基层干部群众意见，根据了解到的情况，召集相关省份负责同志进行工作部署。

今年年初，我就考虑结合到外地考察，把有关地方特别是还没有摘帽的贫困县所有负责同志都请到一起开个会，研

究决战脱贫攻坚工作部署。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也考虑过等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再到地方去开，但又觉得今年满打满算还有不到 10 个月的时间，按日子算就是 300 天，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本来就有许多硬骨头要啃，疫情又增加了难度，必须尽早再动员、再部署。

这次座谈会是所有省区市主要负责同志都参加，中西部 22 个向中央签了脱贫攻坚责任书的省份一直开到县级。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脱贫攻坚方面最大规模的会议，目的就是动员全党全国全社会力量，以更大决心、更强力度推进脱贫攻坚，确保取得最后胜利。

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我国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就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明确了到 2020 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的目标任务。目前看，脱贫进度符合预期，成就举世瞩目。

第一，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接近完成。我国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扶贫，有两个基本情况。一个是以当时的扶贫标准，贫困人口减到 3000 万左右就减不动了，另一个是戴贫困县帽子的越扶越多。这次脱贫攻坚扭转了这种趋势。贫困人口从 2012 年年底的 9899 万人减到 2019 年年底的 551 万人，贫困发生率由 10.2% 降至 0.6%，连续 7 年每年减贫 1000 万人以上。到今年 2 月底，全国 832 个贫困县中已有 601 个宣布摘帽，179 个正在进行退出检查，未摘帽县还有 52 个，区

域性整体贫困基本得到解决。

第二，贫困群众收入水平大幅度提高。我们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引导和支持所有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依靠自己的双手创造美好明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90%以上得到了产业扶贫和就业扶贫支持，三分之二以上主要靠外出务工和产业脱贫，工资性收入和生产经营性收入占比上升，转移性收入占比逐年下降，自主脱贫能力稳步提高。2013年至2019年，832个贫困县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6079元增加到11567元，年均增长9.7%，比同期全国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2.2个百分点。全国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纯收入由2015年的3416元增加到2019年的9808元，年均增幅30.2%。贫困群众“两不愁”质量水平明显提升，“三保障”突出问题总体解决。

第三，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具备条件的建制村全部通硬化路，村村都有卫生室和村医，10.8万所义务教育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得到改善，农网供电可靠率达到99%，深度贫困地区贫困村通宽带比例达到98%，960多万贫困人口通过易地扶贫搬迁摆脱了“一方水土养活不了一方人”的困境。贫困地区群众出行难、用电难、上学难、看病难、通信难等长期没有解决的老大难问题普遍解决，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了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我每年都到贫困地区考察调研，前几年去，沿途山路颠颠簸簸，进了村坑坑洼洼，晴天尘土满鞋，雨天道路泥泞，贫困户房子破破烂烂、有的家徒四壁，一些贫困群众一年也吃不上几

次肉，不少孩子没有上学或中途辍学，很多人生病基本靠扛，看了心里确实很沉重。这几年，我再去一些贫困村，看到了实实在在的变化，道路平坦通畅，新房子一片连着一片，贫困群众吃穿不成问题。看到群众脸上洋溢着真诚淳朴的笑容，我心里非常高兴。

第四，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明显加快。我们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贫困地区呈现出新的发展局面。特色产业不断壮大，产业扶贫、电商扶贫、光伏扶贫、旅游扶贫等较快发展，贫困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通过生态扶贫、易地扶贫搬迁、退耕还林还草等，贫困地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贫困户就业增收渠道明显增多，基本公共服务日益完善。

第五，贫困治理能力明显提升。我们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贫困地区基层组织得到加强，基层干部通过开展贫困识别、精准帮扶，本领明显提高，巩固了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全国共派出 25.5 万个驻村工作队、累计选派 290 多万名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到贫困村和软弱涣散村担任第一书记或驻村干部，目前在岗 91.8 万，特别是青年干部了解了基层，学会了做群众工作，在实践锻炼中快速成长。在这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贫困地区基层干部展现出较强的战斗力，许多驻村工作队拉起来就是防“疫”队、战“疫”队，这同他们经受了这几年脱贫工作历练是分不开的。

第六，中国减贫方案和减贫成就得到国际社会普遍认

可。今年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后，我国将有 1 亿左右贫困人口实现脱贫，提前 10 年实现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减贫目标，世界上没有哪一个国家能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帮助这么多人脱贫，这对中国和世界都具有重大意义。国际社会对中国减贫方案是高度赞扬的。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表示，精准扶贫方略是帮助贫困人口、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设定的宏伟目标的唯一途径，中国的经验可以为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有益借鉴。在共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中，许多发展中国家希望分享中国减贫经验。我同许多国家领导人或国际组织主要负责人见面时，他们都肯定中国减贫成就。

总的看，我们在脱贫攻坚领域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彰显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优势。这些成绩的取得，凝聚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智慧和心血，是广大干部群众扎扎实实干出来的。在这里，我代表党中央，向大家并通过你们向广大脱贫攻坚战线的同志们，致以诚挚的问候！

二、高度重视打赢脱贫攻坚战面临的困难挑战

我多次讲，脱贫攻坚战不是轻轻松松一冲锋就能打赢的，从决定性成就到全面胜利，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依然艰巨，决不能松劲懈怠。

——剩余脱贫攻坚任务艰巨。全国还有 52 个贫困县未摘帽、2707 个贫困村未出列、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未全部脱贫。虽然同过去相比总量不大，但都是贫中之贫、困中之困，是

最难啃的硬骨头。“三保障”问题基本解决了，但稳定住、巩固好还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有的孩子反复失学辍学，不少乡村医疗服务水平低，一些农村危房改造质量不高，有的地方安全饮水不稳定，还存在季节性缺水。剩余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老年人、患病者、残疾人的比例达到 45.7%。

——新冠肺炎疫情带来新的挑战。疫情对脱贫攻坚的影响主要表现在这样几个方面。一是外出务工受阻。据国务院扶贫办统计，2019 年全国有 2729 万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在外务工，这些家庭三分之二左右的收入来自外出务工，涉及三分之二左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现在，一些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受到影响，如不采取措施，短时间内收入就会减少。二是扶贫产品销售和产业扶贫困难。贫困地区农畜牧产品卖不出去，农用物资运不进来，生产和消费下降，影响产业扶贫增收。三是扶贫项目停工。易地扶贫搬迁配套、饮水安全工程、农村道路等项目开工不足，不能按计划推进。四是帮扶工作受到影响。一些疫情严重的地区，挂职干部和驻村工作队暂时无法到岗。

——巩固脱贫成果难度很大。已脱贫的地区和人口中，有的产业基础比较薄弱，有的产业项目同质化严重，有的就业不够稳定，有的政策性收入占比高。据各地初步摸底，已脱贫人口中有近 200 万人存在返贫风险，边缘人口中还有近 300 万存在致贫风险。

——脱贫攻坚工作需要加强。当前，最大的问题是防止松劲懈怠、精力转移，我去年在重庆座谈会上讲出了问题。

但是，随着越来越多贫困人口脱贫、贫困县摘帽，一些地方出现了工作重点转移、投入力度下降、干部精力分散的现象。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屡禁不止，数字脱贫、虚假脱贫仍有发生，个别地区“一发了之”、“一股了之”、“一分了之”问题仍未得到有效解决，部分贫困群众发展的内生动力不足。

从实践看，疫情或灾害对减贫进程会产生影响。我们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将疫情的影响降到最低。现在，脱贫攻坚政策保障、资金支持和工作力量是充足的，各级干部也积累了丰富经验，只要大家绷紧弦、加把劲，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好，完全有条件有能力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三、确保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关于脱贫攻坚战最后一年的工作，《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已经作出部署，各地区各部门要抓好贯彻落实。

第一，攻坚克难完成任务。要继续聚焦“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落实脱贫攻坚方案，瞄准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狠抓政策落实。确保剩余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如期脱贫，对52个未摘帽贫困县和1113个贫困村实施挂牌督战，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较真碰硬“督”，各省区市要凝心聚力“战”，啃下最后的硬骨头。要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防止反弹。对没有劳动能力的特殊贫困人口要强化社会保障兜底，实现应保尽保。

第二，努力克服疫情影响。要落实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策略。疫情严重的地区，在重点搞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可以创新工作方式，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没有疫情或疫情较轻的地区，要集中精力加快推进脱贫攻坚。要优先支持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在企业复工复产、重大项目开工、物流体系建设等方面优先组织和使用贫困劳动力，鼓励企业更多招用贫困地区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员，通过东西部扶贫协作“点对点”帮助贫困劳动力尽快有序返岗。要分类施策，对没有疫情的地区要加大务工人员送接工作力度。要切实解决扶贫农畜牧产品滞销问题，组织好产销对接，开展消费扶贫行动，利用互联网拓宽销售渠道，多渠道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要支持扶贫产业恢复生产，做好农资供应等春耕备耕工作，用好产业帮扶资金和扶贫小额信贷政策，促进扶贫产业持续发展。要加快扶贫项目开工复工，易地搬迁配套设施建设、住房和饮水安全扫尾工程任务上半年都要完成。要做好对因疫致贫返贫人口的帮扶，密切跟踪受疫情影响的贫困人口情况，及时落实好兜底保障等帮扶措施，确保他们基本生活不受影响。

第三，多措并举巩固成果。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去年年底组织各地对已脱贫的 9300 多万人口开展了全面排查，查找了漏洞缺项，要一项一项整改到位。对存在返贫风险的近 200 万和存在致贫风险的近 300 万人群实施针对性预防措施，及时将返贫和致贫人口纳入帮扶。要加大就业扶贫力度，加强劳务输出地和输入地精准对接，稳岗拓岗，支持扶贫龙

头企业、扶贫车间尽快复工，提升带贫能力，利用公益岗位提供更多就近就地就业机会。要加大产业扶贫力度，种养业发展有自己的规律，周期较长，要注重长期培育和支持。这几年，扶贫小额信贷对支持贫困群众发展生产发挥了重要作用，要继续坚持。要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力度。全国易地扶贫搬迁960多万贫困人口，中西部地区还同步搬迁500万非贫困人口，相当于一个中等国家的人口规模。现在搬得出的问题基本解决了，下一步的重点是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

第四，保持脱贫攻坚政策稳定。对退出的贫困县、贫困村、贫困人口，要保持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扶上马送一程。可以考虑设个过渡期，过渡期内，要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的要求，主要政策措施不能急刹车，驻村工作队不能撤。要加快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疫情或其他原因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户加强监测，提前采取针对性的帮扶措施，不能等他们返贫了再补救。

第五，严格考核开展普查。要严把退出关，坚决杜绝数字脱贫、虚假脱贫。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开展督查巡查，加强常态化督促指导，今年中央将继续开展脱贫攻坚成效考核。从下半年开始，国家要组织开展脱贫攻坚普查，对各地脱贫攻坚成效进行全面检验。这是一件大事。要为党中央适时宣布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数据支撑，确保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

第六，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要针对主要矛盾的变化，理清工作思路，推动减贫战略和工作体系平稳转型，统筹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建立长短结合、标本兼治的体制机制。这项工作，中央有关部门正在研究。总的要有利于激发欠发达地区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发展的内生动力，有利于实施精准帮扶，促进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结合实际先做起来，为面上积累经验。

四、加强党对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领导

“其作始也简，其将毕也必巨。”脱贫攻坚越到最后越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各级党委（党组）一定要履职尽责、不辱使命。

到2020年现行标准下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是党中央向全国人民作出的郑重承诺，必须如期实现，没有任何退路和弹性。这是一场硬仗，越到最后越要紧绷这根弦，不能停顿、不能大意、不能放松。各省区市都层层签了军令状，承诺了就要兑现。时间一晃就过去了，上上下下必须把工作抓得很紧很紧。

中央财政要继续增加专项扶贫资金规模，各级财政也要保证脱贫攻坚的资金需求。要加大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力度，加强扶贫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用好扶贫的土地和金融政策。对已经实现稳定脱贫的地方，各地可以统筹安排专项扶贫资金，支持非贫困县、非贫困村的贫困人口脱贫。

要深化东西部扶贫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当前，最突出的任务是帮助中西部地区降低疫情对脱贫攻坚的影响，在劳务协作上帮、在消费扶贫上帮。长远看，东西部扶贫协作要立足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深化区域合作，推进东部产业向西部梯度转移，实现产业互补、人员互动、技术互学、观念互通、作风互鉴，共同发展。

脱贫攻坚任务能否高质量完成，关键在人，关键在干部队伍作风。要加强扶贫领域作风建设，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减轻基层负担，做好工作、生活、安全等各方面保障，让基层扶贫干部心无旁骛投入到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工作中去。要加强脱贫攻坚干部培训，确保新选派的驻村干部和新上任的乡村干部全部轮训一遍，增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能力。

脱贫攻坚不仅要做得好，而且要讲得好。要重点宣传党中央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宣传各地区各部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工作的新举措好办法，宣传基层扶贫干部的典型事迹和贫困地区人民群众艰苦奋斗的感人故事。对善意的批评、意见、建议要认真听取，及时改进工作，解决问题。对恶意攻击、炒作放大个别问题影响脱贫攻坚工作大局的，要坚决依法制止。

同志们！脱贫攻坚工作艰苦卓绝，收官之年又遭遇疫情影响，各项工作任务更重、要求更高。我们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信心、顽强奋斗，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坚决完成这项对中华民族、对人类都具有重大意义的伟业！

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关心关爱措施的通知

国发明电〔2020〕8号

发布时间：2020-03-0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广大城乡社区工作者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守岗位、日夜值守，英勇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为遏制疫情扩散蔓延作出了重要贡献。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关心关爱城乡社区工作者。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要求对社区工作者防控工作给予保障。为激励广大城乡社区工作者不畏艰险、勇往直前，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对城乡社区工作者适当发放工作补助。各地要采取措施，关心关爱参加疫情防控的社区（村）“两委”成员、社区（村）专职工作人员等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在落实好城乡社区工作者现有报酬保障政策基础上，在疫情防控期间地方可对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给予适当工作补助，补助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疫情防控任务指导市县制定，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

二、切实做好城乡社区工作者职业伤害保障。城乡社区

工作者在疫情防控期间发生事故伤害或患病，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认定情形的，应依法认定为工伤，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对于因履行职责感染新冠肺炎或病亡的城乡社区工作者，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规定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三、改善城乡社区工作者防护条件。各地要按规定落实社区防控工作经费，改善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防护条件，落实属地原则强化社区防控工作物资保障，根据当地疫情防控需要，合理配发口罩、防护服、消毒水、非接触式体温计等卫生防护器材和防控器具。组织开展面向城乡社区工作者的医疗卫生知识、疫情防控知识培训，提高其做好社区防控工作的能力。

四、切实为城乡社区工作者减负减压。严肃查处疫情防控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坚决制止多头重复向基层派任务、要表格，除党中央、国务院已有明确要求的外，原则上不得向社区摊派工作任务，确因疫情防控工作特殊需要的，须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除因社区疫情防控需要出具的居住证明和居家医学观察期满证明外，不得以疫情防控为由要求城乡社区组织出具其他证明。进一步充实城乡社区疫情

防控力量，抽调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下沉支援社区疫情防控一线，组织和发挥好社区服务机构、志愿者作用。加快构建社区防控工作信息化支撑体系，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社区防控工作效能，减轻城乡社区工作者工作压力。

五、保障城乡社区工作者身心健康。各地要协调安排好疫情防控期间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就餐、休息场所等生活保障。在保证社区防控人员力量的前提下，合理调度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采取轮休、补休等方式，保证城乡社区工作者及时得到必要休整。对长时间高负荷工作人员安排强制休息，防止带病上岗。疫情结束后，要及时安排健康体检和心理减压；有条件的地方，可安排休假疗养。

六、加强城乡社区工作者关爱慰问。做好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特别是感染新冠肺炎、因公受伤、突发疾病城乡社区工作者和因公死亡城乡社区工作者的家属的走访慰问工作，最大限度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对奋战一线、无法照顾家庭的城乡社区工作者，要组织社区服务机构和志愿者对其家属给予更多帮助关爱。

七、开展城乡社区工作者表彰褒扬。注重在疫情防控一线考察识别城乡社区工作者，对表现突出的要大力褒奖、大胆使用，在招录（聘）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选拔街道（乡镇）干部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进行表彰。对疫情防控期间因公殉职的城乡社区工作者追授“全国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依照有关法规做好因疫情防控牺牲殉职城乡社区工作者的烈士评定和褒扬工作，全面做好抚恤优待。获得表彰以及被认

定为烈士的城乡社区工作者的子女，在入学升学方面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八、加大城乡社区工作者先进典型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作用，大力宣传报道在社区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城乡社区工作者的感人事迹，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城乡社区疫情防控的正确舆论导向和良好社会氛围。疫情结束后，依托“最美城乡社区工作者”宣传推选活动，发现、选树和宣传一批城乡社区工作者先进典型。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落实好上述政策措施，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务实有效的举措，切实关心关爱城乡社区工作者，为守严守牢疫情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社区防线提供有力保障。地方各级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调度和督查，确保各项关心关爱政策措施落实到位；民政部门要牵头协调落实好关心关爱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的政策措施，组织、宣传、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退役军人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相关政策措施和资金保障落实工作。

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3月3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6号

发布时间：2020-03-0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取消不合理审批，规范审批事项和行为，提供便利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现就除湖北省、北京市以外地区复工复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

（一）简化复工复产审批和条件。各地区要压实属地管理责任，继续依法依规、科学有序做好防控工作，并按照分区分级原则，以县域为单位采取差异化防控和复工复产措施。低风险地区不得采取审批、备案等方式延缓开工。对于中、高风险两类地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最少、必需原则分别制定公布全省统一的复工复产条件，对确有必要的审批和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逐项列明办理程序、材料和时限，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实施审批或索要证明，防止出现层层加码、互为前置审批、循环证明等现象。严禁向企业收取复工复产保证金等。对重点行业企业复工复产可设置审批绿色通道，加快提

高复工复产率。

（二）优化复工复产办理流程。相关地区要积极推行复工复产一站式办理、上门办理、自助办理等服务，全面实行企业复工复产申请“一口受理、并行办理”，在本行政区域内明确一家牵头部门，统一受理申请、一次性收取材料，相关部门并行办理、限时办结，原则上要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复工复产审批制改为备案制或告知承诺制，企业按规定做好防疫、达到复工复产条件，提交备案信息或承诺书后，即可组织复工复产，相关部门通过开展事后现场核查等，确保企业全面落实各项防疫措施。

二、大力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

（三）加快实现复工复产等重点事项网上办。各地区各部门要将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专题服务接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为企业和群众获取疫情防控信息、办理复工复产等提供便利。同时，抓紧梳理一批与企业复工复产、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率先实现全程网办。对确需现场办理的事项，要大力推行就近办、帮代办、一次办，并采取网上预审、预约排队、邮寄送达等方式，减少现场排队和业务办理时间，最大限度避免人员聚集。

（四）依托线上平台促进惠企政策落地。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专栏”作用，使各项政策易于知晓、服务事项一站办理。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梳理相关惠企政策措施及网上办事服务，抓紧接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不断完善服务专栏内容，鼓励引

导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时获取相关服务，有效扩大政策惠及面。

（五）围绕复工复产需求抓紧推动政务数据共享。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政务数据共享需求，优化数据共享流程，按照“急用先行、分批推动，成熟一批、共享一批”的原则，对地方和部门在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工作中急需的政务数据，加快推动实现共享。

三、完善为复工复产企业服务机制

（六）提升企业投资生产经营事项审批效率。对建设项目涉及的用地、规划、能评、环评、水电气接入等审批服务事项，要加强部门协同联动，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凡可通过线上办理的审批、备案等事项不得要求申请人到现场办理，鼓励通过网络、视频等开展项目评估评审，对确需提交纸质材料的可以实行容缺受理、先行办理，待疫情结束后再补交纸质原件。对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许可证，可延期到疫情结束后一定期限内再办理延续、变更、换发等业务。

（七）为推进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提供服务保障。加强跨区域联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上下游协同等问题。重点抓好核心配套供应商等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复工复产，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复工复产。鼓励地方建立重点企业服务保障制度，探索推行“企业管家”、“企业服务包”等举措，主动靠前服务，帮助企业办理复工复产手续，抓好用工、原材料、资金等要素保障。

（八）建立健全企业复工复产诉求响应机制。各地区要

依托互联网、电话热线等，及时掌握和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协助受疫情影响出现订单交付不及时、合同逾期等失信行为的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鼓励开设中小企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就不可抗力免责等法律问题为企业提供服务指导。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业务，对复工复产后因发生疫情造成损失的企业提供保险保障，提高理赔服务便利度，消除企业后顾之忧。

四、及时纠正不合理的人流物流管控措施

（九）清理取消阻碍劳动力有序返岗和物资运输的繁琐手续。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原则上不得限制返岗务工人员出行。对确需开具健康证明的，相关地区要大力推进健康证明跨省互认，劳动力输出地可对在省内连续居住 14 天以上、无可疑症状且不属于隔离观察对象（或已解除隔离观察）的人员出具健康证明，输入地对持输出地（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健康证明、乘坐“点对点”特定交通工具到达的人员，可不再实施隔离观察。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建立各地互认的流动人口健康标准。加强输入地与输出地对接，鼓励采取“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服务，实施全程防疫管控，实现“家门到车门、车门到厂门”精准流动，确保务工人员安全返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加强与周边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接，推进货运车辆司乘人员检疫检测结果互认，对在周边省（自治区、直辖市）已经进行检疫检测且未途经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货运车辆快速放行，减少重复检查。

五、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防疫工作的监管服务

（十）督促和帮助复工复产企业落实防疫安全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要督促指导企业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等规定，强化防控主体责任，并积极开发运用大数据产品和方案用于支持服务企业防控疫情，建立复工复产企业防疫情况报告制度，及时跟踪掌握人员健康状况。帮助企业协调调度防疫物资。对出现的感染病例，要第一时间进行科学精准的应急处置，最大限度降低聚集性传染风险。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落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 and 复工复产，把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各项工作做细做扎实。同时，要及时总结疫情防控期间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复工复产的典型经验，把一些好的政策和做法规范化、制度化，重要情况及时报送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3月3日

民政部办公厅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信息 化建设和应用指引》的通知

民办发〔2020〕5号

发布时间：2020-03-0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卫生健康委，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卫生健康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卫生健康委：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发挥信息化助力社区防控工作的积极作用，坚决守住社区防控这道疫情防控的有效防线，我们编制了《社区防控工作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指引》（第一版，以下简称《指引》），同时根据《指引》有关要求，指导相关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推荐部分社区防控信息化产品（服务），各地可结合本地社区防控工作实际自愿选择使用（具体清单另行发布）。

各地应用《指引》的有关情况和案例，请及时报民政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附件：新冠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指引（第一版）

民政部办公厅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3月2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新冠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 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指引

（第一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社区防控工作与现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强化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的技术支撑，提高社区防控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发挥社区防控在疫情防控中的阻击作用，现就社区防控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提供如下指引：

一、建设和应用目标

按照疫情防控总体部署和社区防控工作要求，坚持适用性、便捷性、安全性和前瞻性相统一，发挥互联网、大数据、

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优势，依托各类现有信息平台特别是社区信息平台，开发适用于社区防控工作全流程和各环节的功能应用，有效支撑社区疫情监测、信息报送、宣传教育、环境整治、困难帮扶等防控任务，统筹发挥城乡社区组织、社区工作者的动员优势和信息化、智能化手段的技术优势，有效支撑省、市、县、乡四级数据联通，构筑起人防、物防、技防、智防相结合的社区防线，形成立体式社区防控数据链路和闭环，提升城乡社区疫情防控工作成效。

二、建设和应用内容

（一）疫情监测和重点人群管理。

1. 信息摸排。充分利用现有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云服务+大数据+网格化方式，构建社区防控数据平台，生成社区防控小程序和二维码，社区二维码应包含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支持社区居民通过在线注册或扫描社区二维码方式，完成基础信息和健康信息登记，并生成社区居民二维码（或应用依托国家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统一电子证照系统生成的防疫健康信息码，下同），实现一次登记、多端共享。支持社区工作人员通过扫描社区居民二维码方式核验或补录社区居民基础信息和健康信息。社区居民基础信息和健康信息填报模板应符合标准化要求，对孕产妇等重点人群信息进行标注，并可根据各地情况进行统一参数化设置；有条件的社区，应与基础电信企业提供的“到访地查询服务”有效衔接，并实现社区内房屋和住户的精准关联。

2. 病例监测。支持根据相关要求实施居家医学观察的社

区居民在线填报每日健康信息、症状监测信息，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或家庭医生开展在线互动，获得健康指导或就医指南。对接新冠肺炎患者救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随访监测出院患者健康状况。有条件的社区，可通过查询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协助确定其是否落实居家医学隔离要求。为结束居家医学观察的社区居民在线生成证明。

3. 体温检测。有条件的社区，可设置红外体温检测设备，自动对社区出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并对超过设定值人员进行提示。

（二）出入管理。

1. 社区居民出入管理。支持本社区居民通过扫描二维码进入社区（楼栋），同时实现社区居民出入记录登记；对于实施出入次数管理的社区，可对超过设定值的人员进行提示。有条件的社区，在社区居民授权同意的情况下，可通过社区物联设备智能互联提供人脸识别通行服务。

2. 社区外来人员出入管理。加快推动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引导互联网企业共享疫情相关数据。对于实现社区居民基础信息和健康信息在街道（乡镇）及以上层面共享互认的，支持外来人员通过扫描二维码并经社区工作人员确认后进入社区（楼栋）。对于尚未实现信息共享的，支持本社区居民线上提交外来人员信息，经社区工作人员确认后生成外来人员二维码，外来人员通过扫描二维码进入社区，并自动登记外来人员出入信息。

3. 车辆出入管理。支持通过车辆牌照自动识别本社区居民登记车辆，并经本社区居民在线提交和社区工作人员确认，实现外来车辆进出社区。有条件的社区，可增加停车指引和车库监控。

（三）信息报送。

1. 社区防控工作人员管理。建设社区防控人员工作平台，生成社区防控小程序管理端。支持依托互动功能提供技术支持、依托视频会议功能实现实时工作指导。

2. 社区防控信息管理。根据联防联控工作需要，通过对接相关政府部门疫情防控信息平台、政务信息平台，建立分层分级访客登记分析、任务分发、信息报送组织体系。支持根据社区居民自主填报、社区工作人员主动采集的信息自动汇总数据、生成并报送社区疫情信息报表。

3. 社区防控信息应用。运用大数据对社区防控情况进行分析。有条件的地方，可依托 GIS 技术实现社区疫情信息可视化，展示社区网格化防控工作动态图、重点区域防控预警图、确诊和疑似病例行为轨迹地图等。有条件的地方，可推动社区防控、企业防控信息共享互认。

（四）宣传教育。

建设社区居民互动平台。通过对接政府相关部门疫情发布平台，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应对疫情的重要工作部署和政策，发布和更新当地疫情防控的政策措施，实现疫情信息动态更新。支持社区工作者发布社区疫情防控信息和防控工作通知，介绍疫情防控知识、医疗卫生科普知识、居家隔离保

护措施、个人预防基本知识，及时发布社区周边疫情动态，实现实时通知状态反馈。支持社区居民线上参与社区防控工作重大事项协商。

（五）环境整治。

支持社区居民线上提供问题线索，对接政府相关部门政务信息平台，加强对社区公共道路、公共空间、公共设施和公用器材日常消毒情况和集贸（农贸）市场、便民摊点群等环境整治情况的监督。

（六）困难帮扶。

建设社区综合服务平台。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为患有慢性疾病或其他有需要的社区居民提供在线健康教育，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运用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提供健康监测和咨询服务。为接受居家医学观察或其他有需要的社区居民提供在线心理健康服务。为社区老年人，包括春节期间回家的养老院入住老人提供健康监测和紧急呼叫服务；为社区儿童提供远程监护和在线教育服务。

（七）社区服务。

1. 社区公共服务。有条件的社区，可加强与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衔接，为社区党员提供在线政策宣传和学习服务。丰富社区居民网络文化生活。为社区居民提供在线缴纳公共事业费用等“无接触”服务。

2. 社区志愿服务。有条件的社区，可加强与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衔接，实行社区志愿者在线招募和管理，完善志愿者基本信息和服务信息数据；实行社区志愿服务项目在线

发布，促进社区志愿服务供给和需求精准对接。

3. 社区生活服务。有条件的社区，在线对接大型连锁企业和社区周边小型企业资源，为社区居民提供日常生活用品在线购买和配送服务，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设有快递、外卖配送区域的社区，可提供智能快递柜、外卖送达在线提示、自主取货等服务方式，减少人员流动、聚集。

三、相关支撑环境

（一）部署条件。社区防控信息化产品（服务）原则上应在区（县、市、旗）及以上层面集中部署应用，确有需要的也可在街道（乡镇）和城乡社区层面部署，优先使用已有的政务或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做好与卫生健康、公安、民政等部门相关疫情防控信息平台、公民身份信息认证平台、社区治理信息管理系统等功能衔接。鼓励疫情防控结束后，通过二次开发、系统接入等方式，支持拓展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功能。

（二）系统安全。社区防控信息化产品（服务）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具有数据加密、脱敏和防爬取能力，保障数据安全。社区防控信息化产品（服务）提供者应参照等级保护三级以上要求进行安全防护，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与产品（服务）使用者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三）隐私保护。社区防控信息化产品（服务）因疫情

防控工作要求，需要收集社区居民信息的，应向社区居民明确提示并取得同意，明确用于此次疫情防控，对于用于其他目的的，必须重新征得社区居民本人同意；同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落实中央网信办《关于做好个人信息保护 利用大数据支撑联防联控工作的通知》要求。

（四）公益原则。社区防控信息化产品（服务）的开发、应用、维护应坚持公益属性，鼓励疫情防控期间不向使用者收取费用。列入社区防控信息化产品（服务）推荐清单的，产品（服务）提供者还需签署《承诺书》。社区防控信息化产品（服务）中涉及非公益性服务的，应向使用者明确提示。

四、有关依据

1. 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5号）。

2. 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儿童和孕产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17号）。

3. 中央网信办《关于做好个人信息保护 利用大数据支撑联防联控工作的通知》（中网办发电〔2020〕5号）。

4. 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动员城乡社区组织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民发〔2020〕9号）。

5. 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进一步做好城乡社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13号）。

6.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17〕285号）。

7.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信息化支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函〔2020〕100号）。

8.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出院患者跟踪随访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142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公共卫生工作者感人事迹宣传的通知

国卫办宣传函〔2020〕197号

发布时间：2020-03-06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广大公共卫生工作者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力量，他们始终坚守在各自岗位上，全力投入到疫情防控战斗中，开展零距离采样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疫情分析、公共环境消毒、社区防控等工作，付出了艰苦努力，取得了显著效果，筑起了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为鼓舞公卫战线士气、大力弘扬崇高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公共卫生工作者感人事迹宣传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是将公共卫生工作者事迹宣传作为参加疫情防控的卫生健康工作者事迹宣传的重要内容，深入挖掘感人事迹，多角度、全方位地展现公卫人直面疫情、敢于冲锋、斗志昂扬、昼夜坚守的精神与风貌。

二是精心策划宣传内容、精准展现工作特色，根据宣传载体、宣传平台的特点，通过新闻报道、图书出版、文艺作品等多种形式，讲述好公卫人在抗疫一线真实感人、专业敬业的故事。

三是联合宣传部门、新闻媒体等各方力量形成宣传合

力，提升宣传的传播力、影响力，让“幕后战士”的抗疫故事被更多人铭记与传颂，凝聚打赢新冠肺炎阻击战的强大精神力量。

有关工作情况与宣传线索请及时报送我委宣传司、疾控局。

报送邮箱：xcsxcc@nhc.gov.cn、jkjzhc@nhc.gov.cn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3月5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

国发明电〔2020〕9号

发布时间：2020-03-06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

为更好解决疫情防控期间部分群众面临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以及保障特殊困难人员基本照料服务需求，切实做好兜底保障工作，织密织牢社会安全网，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保障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坚持应保尽保、保障到位。各地要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和地方各级财政安排资金，及时足额发放低保金、特困供养金、孤儿基本生活费，以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疫情比较严重的地区，可适当增加困难群众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负担。对于受疫情影响无法外出务工、经营、就业，收入下降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城乡居民，符合条件的要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外出务工、返岗复工的低保对象，在计算家庭收入时适当扣减务工成本。

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密切关注物价变动情况，物价涨幅达到规定条件时，及时启动实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时足额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做好贫困人口救助帮扶。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要及时纳入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范围。对受疫情影响致贫的其他人员和返贫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要及时落实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确保其基本生活不受影响。

加大新冠肺炎患者及受影响家庭救助力度。对确诊病例中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成员以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规定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可一事一议加大救助力度。对因家庭成员被隔离收治导致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家庭，由当地街道(乡镇)或县级民政部门实施临时救助。对生活困难的患者及其家庭，按规定及时纳入低保、特困供养或临时救助范围；对其中的病亡人员家庭，加大临时救助力度。

各地对基本生活受疫情影响，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困难群众，要通过临时救助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湖北省和武汉市以及其他疫情严重地区，可委托社区(村)实施“先行救助”，根据急难情形提供物质帮助或服务，发现困难立即救助。

二、保障好陷入临时困境外来人员基本生活

做好临时滞留人员帮扶工作。对疫情防控期间，因交通管控等原因暂时滞留，在住宿、饮食等方面遭遇临时困难的人员，各地要根据其基本生活需要，及时提供临时住宿、饮食、御寒衣物等帮扶。

做好其他外来人员救助工作。对受疫情影响，找不到工作又得不到家庭支持，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外来务工人员，各地要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由救助管理机构实施救助。

做好发现引导帮扶救助工作。湖北省和武汉市以及其他疫情严重地区，公安、城管、疾控和城乡社区工作人员在巡查、排查时，发现上述外来人员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要立即安排其接受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其他外来人员要引导或协助其向救助管理机构求助。救助管理机构要按要求做好帮扶和救助工作。救助管理机构收住能力饱和、不能满足求助人员临时住宿需求的，要开辟临时庇护场所，增强收住能力，切实做到应救尽救。救助管理机构要切实加强防控措施和内部管理，防止出现聚集性感染。

三、保障好特殊困难人员基本照料服务需求

妥善照顾由被隔离收治人员负责监护或照料的对象。各地承担隔离收治确诊患者、疑似患者、发热患者、密切接触者任务的机构和工作人员，要主动向上述人员了解由其负责监护或照料的对象的情况，对由其监护或照料的对象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特别是分散供养特

困人员，要及时通知所在社区(村)上门探视和联系安排相关人员或机构提供监护或照料。

主动探视和及时帮助居家隔离特殊困难人员。各地对居家隔离的孤寡老人、社会散居孤儿、留守儿童、留守老年人以及重病重残等特殊困难人员，要保持经常联系，加强走访探视，及时提供帮助。

四、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各地要公布并畅通求助热线，简化工作流程，健全转介机制，明确主体责任，确保及时受理和回应困难群众求助。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积极推行社会救助全流程线上办理，加快办理速度。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群聚集和感染风险，各地要充分利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可采用非接触、远距离等灵活方式开展入户调查，按规定及时公布有关社会救助事项经办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为增强低保对象抵御风险经济能力，各地可根据疫情形势决定暂停开展低保对象退出工作。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属地责任。各地党委和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做好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6号)和本通知要求，进一步深化细化实化相关政策措施，统筹研究，同步推进，担当履责，协同配合，坚决抓好贯彻落实，扎实做好重点单位、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的疫情防控和民生保障工作，确保不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

强化资金保障。地方财政要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投入，中央财政继续通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地方开展社会救助工作，对湖北省予以重点倾斜。各地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按要求尽快将中央及省级财政安排的救助补助资金拨付到位，为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提供有力支撑。

强化监督检查。各地要严肃纪律，依纪依法坚决迅速查处工作落实中作风漂浮、敷衍塞责、推诿刁难、弄虚作假、不作为等问题。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查处和曝光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挪用等问题。要激励党员干部、一线工作人员担当作为，对非主观故意将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救助帮扶范围的，可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强化社会支持。要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宣传党和政府保障基本民生的惠民政策和有力举措，进一步强信心、暖人心、聚民心。要动员引导有关社会组织、心理工作者、志愿者积极参与，通过热线电话、微信等方式，为被隔离收治人员及其家属、病亡人员家属提供心理援助、情绪疏导等服务。

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3月6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关于加强企业复工复产期间疫情防控指导 工作的通知

国卫办职健函〔2020〕201号

发布时间：2020-03-0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的部署要求，指导各地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进一步推动企业有效落实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责任意识，抓紧抓实分区分级精准防控工作

目前，全国疫情防控形势呈现积极向好的态势，企业复工复产正在有序推进，由于少数企业在复工复产过程中没有严格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等防控措施，导致发生多起聚集性疫情。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充分认识复工复产后人员流动、人群聚集等可能带来的疫情传播风险，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全力以赴抓好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落实，防范复工复产引发聚集性疫情。要落实分区分级科学精准开展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根据区域风险级别，找准工作重点，加强对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

二、落实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动企业落实复工复产期间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要按照属地原则，建立和

落实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工作联系制度，及时将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相关文件和工作要求传达到企业。要督促指导企业严格对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4号）和《工业企业和建筑施工企业新冠肺炎防控技术方案》等文件要求，逐项排查防控措施具体落实情况，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确保做到“六个到位”，即组织机构到位、工作方案到位、物资用品到位、应急预案到位、管理责任到位、宣传教育到位。员工一旦出现可疑症状，要第一时间报告并立即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三、有序开展疫情防控期间职业健康检查服务

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保障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和劳动者返岗上岗，各地区要统筹安排好疫情防控和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在疫情高风险和中风险地区，企业可延期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具体延长期限由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按照分区分级原则确定。企业在安排未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上岗时，应当书面告知新录用人员、转岗人员其拟从事岗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职业禁忌证，在劳动者确认无相关疾病后，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可以安排其先上岗；同时，企业应当确保工作场所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要求，并指导员工做好个体防护。

在疫情低风险地区或疫情高、中风险地区转为低风险地区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统筹协调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合理有序安排企业员工的职业健康检查，积极推行预约服务和上门服务，优化服务流程，减少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员工排队

聚集。医疗卫生机构对企业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要实行“一企一案一策”，加强内部消毒和环境卫生，严防机构内感染事件发生。

四、开展中小微企业疫情防控帮扶工作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对疫情防控力量薄弱的中小微企业开展指导帮扶工作，组织基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有条件的职业病防治院所等技术支撑机构，合理调配专业技术人员，成立专项工作组，通过设立疫情防控咨询电话、建立微信群等方式，对属地中小微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开展“点对点”帮扶指导，强化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疫情防控措施的落实。技术支撑机构要根据国家发布的企业疫情防控相关规范、指引和指南，制定具体的指导帮扶手册，强化技术人员业务培训，增强指导帮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要组织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外出务工和返岗农民工提供疫情防控咨询服务。鼓励学会协会和其他社团组织积极参与对中小微企业疫情防控帮扶工作，切实提高企业疫情防控能力。

五、加强督促检查，严防聚集性疫情发生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及时掌握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应急处置等情况，深刻吸取复工复产过程中已发生的聚集性疫情事件教训，加强对企业疫情防控和职业健康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督促企业及时纠正和整改；对防控工作不力、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聚集性疫情发生的，要依法严厉追责。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3月6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关于开展新冠肺炎防控科普宣教活动的通知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00号

发布时间：2020-03-0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将科普知识向城乡社区、农村地区、重点场所下沉，科普技能向重点人群和公众普及，指导各地充分发挥科普宣传主阵地的作用，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科普宣传活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拟在全国范围组织推广使用《新冠肺炎防控手册（漫画版）》

（城一、活动范围

（一）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做到重点强化。特别是在湖北省、武汉市等疫情严重地区，监管场所、养老机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福利院等重点场所和重点人群，在城乡社区和农村地区，要突出加强宣传教育。

（二）做到发放范围最大化，争取重点人群人手一册，城乡居民一户一册。同时，发挥疾控、社区等人员的作用，开展解读与培训，将健康知识宣传出去，做到家喻户晓，让广大群众在抗击疫情过程中，潜移默化形成健康行为。

二、组织方式镇版、农村版）科普宣教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本着快速传播、经济便捷的原则，结合各地疫情防控需要，采取属地管理、分片印发的方式，由中国人口出版社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新冠肺炎防控手册（漫画版）》（城镇版、农村版）开放版权，并为地方出版社办理授权手续。各省份可与当地出版社协商印刷发行事宜。

三、时间和要求

（一）各省份接到通知后于3日内确定当地出版社和印发数量，由当地出版社与中国人口出版社联系人协商出版发行等事宜，填写附件1二维码对应表格并传真至中国人口出版社。

（二）各地要及时总结工作进展，于每周一将工作进展传真到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直到疫情结束。

（三）请各省份于3月9日13:00前，将工作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附件2）传真至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 吕冰琪、严俊

电话：010-68791182，2358，传真：010-68792342

中国人口出版社联系人：

郭弘崴 电话：18600030017

周炳然 电话：13701354530

姜淑芳 电话：13701390754

传 真：010-83519400

附件：1.《新冠肺炎防控手册（漫画版）》需求填报二维码
2.新冠肺炎防控科普宣教活动联系人反馈表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2020年3月7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新冠肺炎防控手册（漫画版）》
需求填报二维码



附件 2

新冠肺炎防控科普宣教活动联系人反馈表

省份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手机）	传真

请于 3 月 9 日 13:00 以前传真至：010-687982342；联系电话：010-68791182。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对工业企业防疫工作检查执法有关事项的决定

京政发〔2020〕5号

发布时间：2020-03-06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全力确保本市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安全，市政府决定，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期间，本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工业企业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疫情防控措施监督检查时行使的相关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和临时管控措施。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仍继续行使相关权力，应急管理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建立执法衔接沟通和信息共享机制，防止出现管理空白或重复执法，共同做好工业企业的疫情防控工作。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1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相关防疫工作检查执法有关事项的决定

京政发〔2020〕6号

发布时间：2020-03-06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全力确保本市相关企业复工复产安全，市政府决定，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期间，本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除商务楼宇(包括办公楼、写字楼)、商场(含超市)、餐馆(含内部食堂)、工业企业和建设工程参建单位之外市场主体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疫情防控措施监督检查时行使的相关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和临时管控措施。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仍继续行使相关权力，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建立执法衔接沟通和信息共享机制，防止出现管理空白或重复执法，共同做好相关企业的疫情防控工作。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3日

北京市不动产登记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疫情防控和服务复工复产的公告

发布时间：2020-03-07

为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精神，严格落实“四方责任”，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降低不动产登记大厅因人员聚集而可能引发交叉感染的风险，坚决防止疫情扩散蔓延，服务社会顺利复工复产，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不动产登记事项公告如下：

一、实行网上办理部分登记业务

1. 银行和公积金中心的抵押首次登记和抵押注销登记业务，应使用“北京市不动产登记领域网上办事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网上服务平台”，网址：<http://bdc.ghzrzyw.beijing.gov.cn/eo>）实行全程不见面办理；此抵押类业务暂不具备全程不见面办理条件的，通过网上预约后前往登记大厅办理。

2. 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业务，可通过电子营业执照或北京通登陆“网上服务平台”办理。

3. 经纪机构成交的二手房转移登记业务应通过“网上服务平台”提交登记申请，通过交易、税务、登记网上预审后，按网上预约的相关要求前往大厅办理。

二、现场登记业务全部实行网上预约

1. 对无法推迟或无法通过网上全程办理的登记业务或登记资料查询，均需通过“网上服务平台”预约后到不动产所在区不动产登记大厅办理。

2. 企业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群众通过“北京通”登录“网上服务平台”进行网上预约，成功后按预约时间和地点办理登记业务。

三、实行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服务

北京市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企业在手机移动端通过“北京市不动产掌上登记中心”APP或“北京市不动产”微信公众号两种方式领取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群众在手机移动端通过“北京通”、“北京市不动产掌上登记中心”APP或“北京市不动产”微信公众号三种方式领取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确需纸质证书的，可通过邮政EMS到付送达。

四、开通绿色通道服务

各登记中心专设绿色通道服务，重点保障疫情防控行业和应急物资生产等相关企业的登记业务，采取“即刻办理、立等可取”的措施，最大限度为各类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帮助。

五、实行实名登记管理

为加强疫情监测，便于倒查溯源，严格落实办事人员实名登记，为了您和他人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当您进出登记大厅时，请您配合大厅管理人员进行信息登记，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方可进入登记大厅，在业务办理完毕后应尽快离开。同时请您佩戴口罩和配合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工

作，凡出现体温异常或未佩戴口罩的人员，我们将谢绝进入登记大厅。

六、做好疫情防控服务

各登记中心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意识，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广泛宣传疫情防控知识，每日安排专人对登记大厅通风换气和清洁消毒，设置专人对上岗员工和来访人员测量体温，要求所有人员佩戴口罩，工作保持一米安全距离，确保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上述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的相关措施，将根据疫情变化和上级有关工作要求实时予以调整。疫情防控期间给您带来的不便，恳请广大办事企业和群众给予谅解，感谢大家的理解和支持，让我们携手共同努力，全力以赴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特此公告。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0年3月3日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市内 公共交通防控指引（2.0 版）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一种新发疾病，根据目前对该疾病的认识制定本指引。

本指引适用于公交、地铁、出租车、其他类型营运车辆及候车区域等公共场所。

一、公共交通候车区域

（一）室内候车室

1. 保持空气流通

保持站台、站厅等室内候车室空气流通，确保有足够新鲜空气供应。

在疫情流行期间，应优先开窗自然通风，有条件的可以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以加强室内空气流动。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时，应保证空调系统运转正常，关闭回风系统采用全新风运行，确保室内有足够的新风量（参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行防控指引》）。室内候车室运营开始前或结束后，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多运行 1 小时。同时应保证厢式电梯的换气扇运转正常。

2. 物体表面清洁及预防性消毒

环境及物品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应避免过度消毒，受到污染时随时进行清洁消毒。

应加强清洁次数，并安排工作人员密切监测站台、站厅内的清洁状况。

根据需要对站台、站厅等室内候车室的门把手、电梯按

钮、扶手、座椅表面等人员经常接触的部位进行消毒。可使用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配制方法举例：某含氯消毒液，有效氯含量为 5%，配制时取 1 份消毒液，加入 99 份水）或其他可用于表面消毒的消毒剂，进行擦拭消毒，作用时间 30 分钟。消毒后用清水擦拭，去除残留消毒剂。

3. 卫生设施

卫生间应保持清洁和干爽，提供洗手液，并保证水龙头等设施正常使用，增加卫生间巡查频次，视情况增加清洁和消毒频次。可增设废弃口罩专用垃圾桶，用于投放使用过的口罩，并及时清理。

（二）室外候车站点

1. 物体表面清洁及预防性消毒

环境及物品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应避免过度消毒，受到污染时随时进行清洁消毒。

应加强清洁次数并安排工作人员密切监测站点的清洁状况。

根据需要对栏杆、座椅表面及扶手等人员经常接触的部位进行消毒。具体消毒方法同室内候车室。

2. 卫生设施

可增设废弃口罩专用垃圾桶，用于投放使用过的口罩。

（三）乘客限流

1. 在外地乘客返京的主要地铁站、人流量大的地铁换乘站以及公交枢纽等，实施导流措施以控制乘客进站人数。

2. 地铁舒适性指数应达到“一般舒适/较舒适/舒适”级

别，防止出现人群拥挤。

二、人员防护

（一）工作人员

应保持个人卫生，勤洗手，并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工作服保持清洁卫生。

工作人员实行每日健康监测制度，建立工作人员体温监测登记本，若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时，不应带病上班，应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及时就医。

（二）乘客

乘坐公共交通的乘客应服从、配合公交运输单位疫情流行期间采取的各项措施，尽量避免乘坐厢式电梯。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乘客，不应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其他乘客应做好以下防护措施：

1. 所有乘客要配合公交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体温检测，必要时进行复测。
2. 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3. 不要触碰口、眼、鼻。
4. 外出回家后，一定要先洗手。
5. 接触可能被污染的物品后，必须洗手，或用手消毒剂消毒。
6. 外出衣物要经常换洗，保持清洁。

三、交通工具

1. 保持空气流通，应适度打开车窗，包括司机舱的窗户。如属密闭式/空调式车厢等，应将新风送风量调至最大。

2.日常以清洁为主，必要时进行消毒。座椅、桌面、车厢内壁、吊环、扶手、地面等，可用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擦拭或喷洒至表面湿润，作用 15 分钟，不耐腐蚀的表面应使用季铵盐类消毒剂。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市民户外活动指引（1.0 版）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一种新发传染病，根据目前对该疾病的认识，制订本指引。

本指引仅适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市民户外活动。

一、适当的户外锻炼可以改善健康状况,提高生活质量。合理适宜的户外锻炼还有助于儿童骨骼的健康发育，免疫力的增强和心肺功能的健康。

二、目前本市正处于初春回暖期，广大市民可以根据气候条件，适当地参加一些户外体育锻炼。外出活动佩戴口罩可参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公众佩戴口罩指引》。

三、目前，新冠肺炎流行尚未完全结束，市民在公园、广场、小区室外开放空间等开放性场所进行户外活动时，仍应配合相关部门的防控措施。

四、市民在外出活动时，一定要根据气温条件注意保暖，儿童户外活动时要注意活动量，避免高强度活动后受风着凉。

五、户外活动时，尽可能减少与他人近距离接触，避免扎堆聊天，需要交流时，应佩戴口罩。

六、儿童应在监护人的陪同下外出活动，监护人应确保儿童的个人卫生，如果使用公用玩具和设施应尤其注意手卫生，敦促儿童在游戏过程中，不要用手触碰口、眼、鼻。

七、在户外活动时，不随地吐痰，打喷嚏或咳嗽时用肘部或纸巾遮住。口鼻分泌物或吐痰时用纸巾包好，弃置于垃圾箱内。

八、户外活动回到家后，要及时脱去外套，清洗双手。适当的补充水分，注意保暖。

九、外出活动需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请参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市内公共交通防控指引》。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公众出现发热 呼吸道症状后的就诊指引（1.0 版）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一种新发传染病，为了指导公众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后合理就医，制订本指引。

本指引适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公众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后的就诊就医。

一、无发热，但有咳嗽、咽痛等呼吸道症状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立即前往发热门诊排查就诊：

（1）发病前 14 天内有湖北或有新冠肺炎病例报告地区旅行史或居住史；

（2）发病前 14 天内怀疑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

（3）发病前 14 天内曾接触过来自湖北或有新冠肺炎病例报告地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

（4）家庭、单位或周边人员 14 天内有多人出现相同症状。

2. 无上述情况的人员，可首先通过互联网诊疗平台（北京市新冠肺炎线上医生咨询平台、京医通等）进行咨询，并注意观察病情变化，如无症状加重等情况，可多喝水，居家休息。

二、若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时，建议及时前往就近的发热门诊就医（北京市发热门诊名单可在北京市人民政府<http://www.beijing.gov.cn>、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http://wjw.beijing.gov.cn>查找；也可拨打 12345 热线咨询）。

三、注意事项

1. 前往医院的路上，患者和陪同人员应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保持手卫生，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患者如为儿童，应尽可能减少发热儿童的陪同家长人数。

2. 在医院就诊时，应遵从发热门诊就诊、转诊流程，听从医务人员安排，做好个人防护，并尽量与其他患者保持 1 米以上距离，避免在人群密集场所停留。